

永吉县 2023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

为科学配置土地资源，提高土地供应的科学性、针对性和合理性，保证我县经济社会发展计划、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城市规划的有效实施，按照自然资源部《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制规范（试行）》（国土资发〔2010〕117号）的具体要求，参考上年度土地供应情况和本年度用地需求，特制定本计划。

一、指导思想和原则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中央对自然资源管理工作的新要求，严格落实节约优先战略，切实提高节约集约用地水平，严格执行国家土地供应和房地产用地调控政策规定，坚持总量适中、结构合理、统筹兼顾、重点保障的原则，进一步优化土地供应、提升保护资源水平，强化保障发展能力，促进我县经济又好又快发展。

二、计划指标及配置

（一）2023 年度永吉县县本级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控制规模为 440.375 公顷，其中商服用地 5.819 公顷，工矿仓储用地 43.4438 公顷，住宅用地 9.5 公顷，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72.9691 公顷，特殊用地 6.3565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58.8492 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243.4374 公顷。

在 2023 年度县本级供应总量中，永吉经济开发区供地

72.7902 公顷，口前镇供地 262.9954 公顷，北大湖镇供地 3.0552 公顷，西阳镇供地 41.6978 公顷，一拉溪镇供地 59.8364 公顷。

（二）2023 年度吉林（中国-新加坡）食品区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控制规模为 87.2292 公顷，其中商服用地 5.7602 公顷，工矿仓储用地 62.7158 公顷，住宅用地 6.55 公顷，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1.4786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10.7246 公顷。

三、政策导向与执行标准

（一）坚持计划控制引导，统一有序、规范供应。本年度各类建设项目用地供应，必须严格按照《永吉县 2023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表》确定的控制指标实施。

（二）服务经济发展大局，保障重点项目用地需求。突出保障我县重大基础设施、冰雪体育旅游项目、重点工业项目、优势产业和以改善民生为重点的公共服务建设项目用地需求。对工矿仓储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交通运输用地、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特殊用地均实行指导性计划控制，根据年度用地需求保障供应。

（三）严格执行用地标准，促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合理规划增量土地布局，优化土地利用结构，严格执行建设用地控制标准，加强对建设项目产业政策、用地标准审查，严禁超规模供地，促进土地的节约集约利用。充分利用存量土地，大力提高土地利用效率，优先使用批而未供土地、闲置土地，完成 2023 年度消化处置指标任务，促进土地有效开发利用，加强土地批后监管，

严肃查处土地闲置行为。

(四) 严格遵行土地供应方式程序，提高供地效率。对商业、旅游、娱乐、商品住宅等经营性用地和新增工业用地（不含原地内改扩建）以及同一宗地有两个以上意向用地者的，必须以招标、拍卖或者挂牌方式有偿供地，统一在土地市场公开进行。有序扩大国有土地有偿使用范围，积极推进经营性基础设施用地有偿使用。其他符合国家《划拨用地目录》的建设项目用地，在缴纳土地划拨价款后以划拨方式供地。严格执行《限制供地目录》和《禁止供地目录》，禁止向高耗能、高污染及过剩产能项目供地。

四、计划实施保障

(一) 积极强化措施，确保供地服务效率质量。计划实施中，要把握全面，突出重点，强化服务，保障供应，对年度重点项目用地、政策性住房用地要采取超前介入，跟踪服务，全程保障，切实满足项目建设用地需求。

(二) 加强协调配合，保证计划指标有效落实。县自然资源、发改、住建等相关部门要密切协调配合，共同组织做好建设项目用地各项前期准备工作，各乡镇政府、开发区管委会也要充分发挥职能优势，积极配合做好计划实施工作。

(三) 强化规范供地，加大用地供后监管力度。严格规范建设用地供应，切实加强建设用地供后监管；禁止住宅用地超规模出让和容积率小于 1 的供地行为；严格执行自然资源部《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和《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按

照工业项目产业类别和投资强度确定项目用地规模。

（四）规范市场行为，营造有序土地供应环境。严格规范建设用地供应，调动社会各界监督供地的积极性，严格按照相关程序和规范做好供地手续，切实做到公开、公平、公正，维护土地市场秩序，加大违法用地的查处力度，减少土地供应过程中的矛盾与纠纷，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 附件：1. 永吉县 2023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表（县本级）
2. 永吉县 2023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宗地表（县级）
3. 永吉县 2023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表（吉林（中国-新加坡）食品区）
4. 永吉县 2023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宗地表（吉林（中国-新加坡）食品区）

2023 年 3 月 15 日

永吉县2023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表（县本级）

用途 乡镇（区）	合计	商服用地	工矿仓 储用地	住宅用地					公共管理与 服务用地	特殊用地	交通运 输用地	水域及水利 设施用地
				小计	廉租房 用地	棚改用地	普通中小套 型商品房	其他用 地				
口前镇	262.9954	5.0000	4.0000				9.5000		1.0580			243.4374
永吉经济开发区	72.7902		2.1551						64.2786	6.3565		
一拉溪镇	59.8364		2.1190								57.7174	
西阳镇	41.6978	0.7190	33.1146						6.7324		1.1318	
北大湖镇	3.0552	0.1000	2.0551						0.9001			
双河镇	0.0000											
黄榆乡	0.0000											
金家乡	0.0000											
万昌镇	0.0000											
岔路河镇（中新食品区 未列入县本级范围）	0.0000											
合计：	440.3750	5.8190	43.4438	0.0000			9.5000	0.0000	72.9691	6.3565	58.8492	243.4374

单位：公顷

永吉县2023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宗地表（县本级）

单位：公顷

序号	宗地用途	宗地位置	宗地面积	供地方式	供地时间	备注
1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北大湖镇	0.9001	划拨	2023年	
2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口前镇	0.2910	划拨	2023年	
3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口前镇	0.1856	划拨	2023年	
4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口前镇	0.5815	划拨	2023年	
5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西阳镇	2.7101	协议出让	2023年	
6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西阳镇	4.0223	协议出让	2023年	
7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永吉经济开发区	0.9786	划拨	2023年	
8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永吉经济开发区	1.0000	划拨	2023年	
9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永吉经济开发区	62.3000	划拨	2023年	
合 计：			72.9691			

附件3

永吉县2023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表（吉林（中国-新加坡）食品区）

单位：公顷

用途 乡镇（区）	合计	商服用地	工矿仓储用地	住宅用地					公共管理与 服务用地	特殊用地	交通运输用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小计	廉租房用地	棚改用地	普通中小套型商品房	其他用地				
中新食品区	87.2292	5.7602	62.7158	6.5500			6.5500		1.4786		10.7246	
合计：	87.2292	5.7602	62.7158	6.5500			6.5500		1.4786		10.7246	

永吉县2023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宗地表（吉林（中国-新加坡）食品区）

单位：公顷

序号	宗地用途	宗地位置	宗地面积	供地方式	供地时间	备注
1	交通运输用地	中新食品区	10.7246	划拨	2023年	
合 计：			10.7246			